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明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规模的议案》

根据本次回购计划截至目前的实际情况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的价格为55.48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77,020股,参与对象认购总金额为不超过9,821,070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为117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规模最终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明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规模的议案》,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规模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规模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即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拟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公司已回购股份均价的30%。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9月23日,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2,131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的0.22%,购买的最高价为200.00元/股,最低价为168.85元/股,购买均价为184.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530,438.2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目前回购方案尚未完成。

根据本次回购计划截至目前的实际情况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为55.48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77,020股,参与对象认购总金额为不超过9,821,070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为117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拟持有股数上限(股)	拟持有份额上限(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17人)		177,020	9,821,070	100.00%
合计(117人)		177,020	9,821,070	100.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规模最终确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公司已回购股份均价的30%,即55.48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为不超过177,020股,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规模的议案》之日(2022年9月23日)股票收盘价作为参考,经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2,160.0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各归属批次期限内,按每次权益归属比例分摊并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2年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160.00	468.00	1,116.00	432.00	144.0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2,587,8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拟任董事3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2,308,181	99.9903	279,700	0.00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2,308,181	99.9903	279,700	0.00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2,308,181	99.9903	279,700	0.009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2,494,581	99.9964	103,300	0.00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6,985,524	98.9741	279,700	1.025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6,985,524	98.9741	279,700	1.025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6,985,524	98.9741	279,700	1.025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3涉及关联事项,无关联股东出席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朱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8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2年8月2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上述3人均为公司员工亲属,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以上核查对象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2年9月21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宗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同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宗成(召集人)、朱军、刘金良。

2.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肖翔(召集人)、戴庆、周充、窦军生、任晓常。

3.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窦军生(召集人)、周宗成、周充、任晓常、肖翔。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任晓常(召集人)、周宗成、王梦麟、肖翔、窦军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2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分别于2022年3月13日、3月17日、3月23日、4月18日、6月5日、7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4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8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0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划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50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74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撤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88号),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披露。

上述问询函下发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但由于上述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期间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延期并披露了相关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3月25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3月30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5月18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4月2日、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7、2022-029、2022-032、2022-048、2022-052、2022-057、2022-062、2022-065、2022-072、2022-076、2022-083、2022-088、2022-091)、2022年7月18日、7月23日、8月1日、8月8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17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100、2022-105、2022-106、2022-108、2022-110、2022-112、2022-118、2022-122、2022-124),上述问询函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9月24日。

截至目前,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的各项落实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核查需要较多外部单位配合,部分资料尚未获取,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10月1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如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28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补充披露并于2022年5月13日之前回复。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公司、相关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18日、7月23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058、2022-061、2022-066、2022-073、2022-077、2022-082、2022-089、2022-092、2022-095、2022-101)、2022年8月1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2022年8月8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17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2022-109、2022-111、2022-113、2022-119、2022-123、2022-125),《问询函》的回复披露日期延期至2022年9月24日前。

延期期间,公司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力争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鉴于目前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继续补充、完善,故公司再次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预计将于2022年10月1日之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6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公司特钢转型,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在河南省周口市设立合资公司-河南安钢龙都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51%;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49%。主要经营范围:高磁感取向硅钢、无取向硅钢的生产销售;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等(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用1-3号烧结机脱硫脱硝系统部分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6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 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特钢转型,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融资租赁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6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安钢龙都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51%;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49%。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有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研发能力、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公司特钢转型,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在河南省周口市设立合资公司-河南安钢龙都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51%;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49%。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希望工业园区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鹏程

4、注册资本:叁仟万(人民币元)

5、成立日期:2016年4月11日

6、营业期限:自2016年4月11日至2046年4月10日

7、经营范围:电工钢、合金类、稀土产品(含永磁材料)、非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头市威丰稀土电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5,276,947.86	838,577,480.56
资产净额	180,054,300.03	193,402,926.35
负债总额	585,222,647.83	645,174,554.21
资产负债率	76.47%	76.93%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4,189,902.49	464,653,497.18
净利润	49,354,812.10	13,348,626.32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安钢龙都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三)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经营范围:高磁感取向硅钢、无取向硅钢的生产销售;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等(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出资方式

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51%;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49%。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一)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有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二)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研发能力、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6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1-3号烧结机脱硫脱硝系统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2年9月23日,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用1-3号烧结机脱硫脱硝系统部分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剑飞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江锦路60号-96号祝锦大厦B楼13-22层

注册资本:伍拾玖亿贰仟陆佰柒拾陆万零柒佰伍拾肆元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1-3号烧结机脱硫脱硝系统部分设备。

2、融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3年。

5、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上市流通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52,18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60号)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72,797股,并于201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000,455,172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222,727,969股。

本行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至2019年9月30日,三年锁定期已满,剩余限售股份系员工股东自律锁定股份。其中,本次上市流通9,752,184股,涉及796名股东,将于2022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化。本行于2018年1月19日公开发行了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常熟转债”),截至2019年5月16日(赎回登记日),共2,984,469,000元“常熟转债”转换成本行股票,转股数为518,127,956股,本行总股本增加至2,740,855,92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五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

常熟银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常熟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证券对常熟银行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52,18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自律锁定股份数量(股)	持有自律锁定股份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自律锁定股份数量(股)
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注)	107,263,012	3.91%	9,752,184	97,510,828

注: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至2019年9月30日,三年锁定期已满,剩余限售股份系员工股东自律锁定股份,本次上市流通9,752,184股,剩余自律锁定股份数量为97,510,828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7,263,012	-9,752,184	97,510,82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7,263,012	-9,752,184	97,510,8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633,582,913	9,752,184	2,643,345,0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33,582,913	9,752,184	2,643,345,097
股份总额		2,740,846,925	0	2,740,846,92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